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昭宇)

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谨慎、负责地行使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简历

张昭宇，男，1975 年 11 月生，博士学历，副教授，先后在美国加州理工学院、伯克利加州大学化学系以及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从事科研及任教工作。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副教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换届，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按时参会，无缺席或者委托出席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本人积极听取与会各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9 次，本人均按时参加。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尤其是就上市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了重点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对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本人根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以客观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定出谋划策。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年报审计召开的专项会议均亲自参加，听取了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时间及审计计划安排，仔细分析相关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并重点听取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总体策略和重要领域汇报；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及审计结论、202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出具后，再次参与专门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在内部财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做了情况介绍后，认真审阅了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确认审计结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实施的情况汇报》《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召开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并听取情况汇报。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了解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业绩完成情况和发展趋势，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业绩予以认可，同时对 2023 年度公司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计划及薪酬发放程序合法，符合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与理由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以及听取公司运营现状汇报、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会谈、听取经营班子年度考评述职等形式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进一步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天数 12 天（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任期届满）。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并关注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力求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及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培训形式进一步理解法规。

（七）其他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2024 年度未发生如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进行了审阅、调查、确认，认为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经核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就前述议案拟提名董事人员的相关资质、工作背景等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提名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对标公司历史情况、市场案例都具备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考评得分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高管 KPI 指标考核结果》《关于公司高管业绩薪酬

的议案》，我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各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完成情况并匹配公司薪酬发放制度的基础上，参加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核，对相关议案均赞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参与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法务、行业专家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张昭宇

2025 年 4 月 22 日